

運籌管理系 商務經營管理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10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6 學分數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研究方法領域	至少選修 3 門課、9 學分	最佳化分析	3	3	演算法	3	3						
				統計迴歸分析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系統模擬	3	3	問卷調查研究	3	3						
				個案研究	3	3	決策分析	3	3						
	選修	資訊科技領域		運輸科技軟體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選修	職能性經營管理課程		作業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企業風險管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理						
選修	統整性經營管理領域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3	3	研發與科技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選修	統整性經營管理領域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管理經濟	3	3	國際企業	3	3	企業評價/	3	3				
選修	統整性經營管理領域		國際行銷管理	3	3	產業經濟分析	3	3	創業投資管	3	3				
						當代管理議題	3	3	理						
選修	統整性經營管理領域					策略管理	3	3	企業管理實	1	1				
						需求分析與預測	3	3	務研習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
-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39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 3 門。
 2.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至少修習 4 門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3. 承認外系 3 學分。
 除上述系訂條件外，其餘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運籌碩士班、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及管理學院博士班運籌管理領域課程自由選擇修讀。
4. 本院各系所(含學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有修讀本院各系所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英語授課課程紀錄。